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勞簡字第8號

原告 李漢霖

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鉅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盛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
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模板及室內裝
修技術人員，每日工資新臺幣(下同)2,000元。109年10月24
日工作時使用切割機，不慎造成右手食指、中指撕裂傷及右
手無名指伸肌肌腱斷裂而受有職業傷害，接受肌腱修補術治
療後休養至109年11月27日，無法工作共33天。又於110年4
月20日因搬運玻璃不慎受傷，受有左側手部屈肌肌腱斷裂之
職業傷害，接受肌腱修補手術治療後休養至110年6月3日，
並自手術後110年5月19日至110年9月17日期間至陽光復健科

01 診所接受復健治療，期間無法工作共109天。原告因上開2次
02 職業傷害無法工作共142天，以每天工資2,000元計算，被告
03 應補償原告不能工作之工資損失合計28萬4,000元【計算
04 式：〔33天(第1次職業傷害無法工作日數)+109天(第2次職
05 業傷害無法工作日數)〕 $\times$ 2,000元/天=28萬4,000元】。另
06 原告於110年4月20日至110年6月3日期間至賴俊良骨外科診
07 所就醫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550元。因被告迄今仍未補償
08 上開工資及醫療費用，亦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爰依勞動
09 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補償不
10 能工作工資損失28萬4,000元、醫療費用2,550元，合計28萬
11 6,550元等語。

1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8萬6,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僅於勞動調解程序時到場表示：原告係公司經理林緯群
16 請其到工地上班，並非被告所僱用。且原告受傷後仍有出勤
17 工作，並無不能工作之情形。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不願
18 補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查原告主張自108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模板及室內
21 裝修技術人員乙節，被告雖抗辯係公司經理林緯群請其至工
22 地上班，並非其所僱用云云。然依被告所辯之詞，客觀上並
23 未否認原告至其公司承攬工地工作之事實，而其所謂公司經
24 理林緯群聘請一事，以林緯群擔任被告公司經理職位，及工
25 作內容為被告承攬之工程情形而論，顯然林緯群係因被告承
26 攬工程之需要而要求原告至工地工作，且被告於勞動調解程
27 序中亦自承原告之薪資係由公司支付一語明確(本院110年度
28 南勞簡專調字第71號卷第70頁)，由此可見原告係為被告工
29 作服勞務而領取報酬之人，兩造間應成立僱傭契約至明，此
30 從被告出具原告受傷期間之請假證明書(上開調字卷第23頁)
31 益徵該情，是被告上開所為之抗辯，諉屬無稽，原告主張自

01 108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之事實，堪認可採。

02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

- 03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04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05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06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
07 醫療費用。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
08 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前段、第2款前
09 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法條規定雇主所負之職業災害補償
10 責任，並不以雇主有故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存在為必
11 要，即非在對於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
12 課以責任，而係在維護勞工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以生活保障
13 為目的之照顧責任，並非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是職業災害
14 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
15 害之發生，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
16 勞工可依上開法條規定向雇主請求補償。
- 17 2. 查原告主張於110年4月20日因搬運玻璃不慎受傷，受有左手
18 屈肌肌腱斷裂之傷害，接受肌腱修補手術治療，於110年4月
19 20日至110年6月3日期間至賴俊良骨外科診所就醫治療，支
20 出醫療費用合計2,5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賴俊良骨外科診
21 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上開調字卷第19、25
22 頁)為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明細，自費支出之金額合計2,
23 650元，惟原告僅請求2,550元，故以原告主張予以審酌)，
24 經核無訛，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到庭予以爭執，僅於
25 勞動調解程序中表示其於原告第一次受傷後就叫他不要做了
26 一語，足徵原告所稱其於上開時間工作時因搬運玻璃而不慎
27 受傷之事實，堪認可採，應屬職災範圍，是其依勞動基準法
28 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雇主即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550元，於
29 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三)原告請求不能工作工資損失部分：

- 31 1. 查原告主張於109年10月24日工作時使用切割機，不慎造成

01 右手食指、中指撕裂傷及右手無名指伸肌肌腱斷裂而受有職
02 業傷害，接受肌腱修補術治療後休養至109年11月27日，無
03 法工作共33天。又於110年4月20日因搬運玻璃不慎受傷，受
04 有左側手部屈肌肌腱斷裂之傷害，接受肌腱修補手術治療後
05 休養至110年6月3日，並自手術後110年5月19日至110年9月1
06 7日期間至陽光復健科診所接受復健治療，期間無法工作共1
07 09天等情，業據其提出賴俊良骨外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
08 書、請假證明書及陽光復健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開
09 調字卷第21至27頁)為證，並依此以受傷無法工作之期間共
10 計142天、每日工資2,0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
11 損害合計28萬4,000元。經查：

12 (1)109年10月24日受傷部分：被告雖曾於調解時提出班表(上開
13 調字卷第76頁)，抗辯原告受傷後尚有數日上班，並非其所
14 稱無法工作之情形云云。然原告否認上情，並以該班表並無
15 其簽名，如果真有上班，何以被告會開立請假證明書一語
16 (本院卷第50頁)為爭執，且觀諸該請假證明書明確記載「本
17 公司李漢霖…於109年10月24日-109年11月27日因其工作受
18 傷期間，辦理請假未出勤工作。特此證明。」等語，並有被
19 告公司大、小章蓋印其上，核其所載原告受傷時間、請假原
20 因等內容，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亦未提出書狀或到庭否
21 認該請假證明書之真正，則互核診斷證明書、請假證明書內
22 容，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0月24日因工作受傷而請假至
23 同年11月27日之事實為可採。惟原告主張其薪資係按日計
24 酬，而上開請假期間(109年10月24日至11月27日)，扣除星
25 期六、日休息例假日後之工作日為25天，故原告該次受傷休
26 養而無法工作，致其工作收入損失之天數僅可認定為25天，
27 逾此天數之主張，即非可採。

28 (2)110年4月20日受傷部分：原告固主張110年4月20日因搬運玻
29 璃不慎受傷，接受治療及復健，期間無法工作共計109日，
30 並提出賴俊良骨外科診所及陽光復健科診所分別出具之診斷
31 證明書為憑。然觀諸賴俊良骨外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其上係記載「患者(指本件原告)於110/04/20行肌腱修補術，至110/06/03間，因上述病因共看診12次，建議需休息6週。」等語，此對照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明細(上開調字卷第19頁)所示(第1次、最後1次之日期分別為110年4月20日、110年6月3日)，堪可推定該診斷證明書所載之「6週」應指自110年4月20日至同年6月3日之期間；另原告提出陽光復健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上雖載「因上述傷害(指左腕肌腱斷裂術)自110年5月19日起門診至110年9月17日，共門診治療2次，復健物理治療7回。需休養復健治療118天」等情，然原告開始至上開診所接受復健之時間，與其至賴俊良骨外科診所治療之時間，有部分重疊(即110年5月19日至6月3日)，且該證明書所載之「118天」，係指「休養」「復健治療」之情形，並非單指需「118天」「休養」之謂，應包括復健治療之期間。故本院審酌原告係至賴俊良骨外科診所接受肌腱修補手術及回診追蹤治療，該診所對於原告病情、治療及復原狀況應該最為知悉，而原告至陽光復健科診所係至「復健科」接受治療(參診斷證明書其上所載之科別)，主要治療項目應為左腕肌腱之復健療程，兩者容有不同，並參酌陽光復健科診所記載之治療期間，有上述與賴俊良骨外科診所重疊之情形，及該次受傷與第1次受傷均進行肌腱修補術等因素綜合判斷，應以賴俊良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休養期間6週為據，認定原告第2次受傷需休養之期間為6週(即110年4月20日至同年6月3日)，扣除星期六、日休息例假日後，休養天數應為31天(其中4月30日因5月1日勞動節為星期六，提前1日即4月30日補假而不應計入工作日)，原告逾此天數之主張，尚屬無據。

(3)原告雖主張其工作按日計酬，每日工資為2,000元，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情，且本院職權調取原告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上亦無被告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金額。故本院審酌上情，並斟酌原告係56年2月出生，於上開2次工作受傷之時，應具備工作能力而可獲取薪資等

01 情，認原告工作受傷期間之薪資以勞工基本工資2萬4,000元
02 為標準，計算後每日工資800元為認定，較為適宜。

- 03 2. 基上，原告2次於工作中因受傷休養之天數合計為56天【計
04 算式：25天+31天=56天】，並以上述每日工資計算，原告
05 可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為4萬4,800元【計算
06 式：(2萬4,000元÷30)×56=4萬4,800元】，逾此範圍之主
07 張，則屬無憑，不應准許。

0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合計4萬7,350
16 元【計算式：2,550元(醫療費用)+4萬4,800元(不能工作之
17 損失)=4萬7,350元】，係屬無給付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
18 是其依上開規定併予主張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9 日即110年12月17日（送達證書參上開調字卷第56頁）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
21 有據，可資允准。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分別於109年10月24日、110年4月20日不慎
23 於工作中受傷，應屬職業災害範圍，其因受傷支付之醫療費
24 用及醫療中不能工作而損失之工資，被告為其雇主，自應依
25 勞動基準法規定負補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
26 條第1款前段、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7,350元，及
27 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主張，則屬無
29 據，應予駁回之。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屬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
31 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併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2 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勞動法庭
06 法 官 林勳煜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朱烈稽